

沔二千渠应急防汛措施及渠道环境整治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 BDZB-250009)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陕西省西咸新区沔东新城斗门水库建设管理部

代理机构: 陕西博大立源数字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 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 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3. 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启时解密等相关事宜。磋商截止时间前 1 小时，供应商需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货物服务类”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市财函【2021】431 号及陕西咸财函【2021】359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 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 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五、关于线上操作流程:

1. 办理 CA 锁。(类别: 政府采购项目, 咨询电话: 400-636-9888; 029-88661241、89608985);
2. 网上登记。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进行网上登记;
3. 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登记确认后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下载磋商文件(请务必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限内下载“*.SXSZF”格式的磋商文件, 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 否则将影响后续磋商活动);
4. 下载编标工具, 编辑磋商响应文件, 并在规定时限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如需申请电子保函、投标贷、成交贷业务, 可通过 CA 锁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直接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金融服务平台进行, 具体操作详见相关操作规程。
6. 供应商如需申请保险类电子保函业务, 可通过 CA 锁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xxxq.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 或直接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www.xqggzyjy.cn:8081/financeplatform-html/index.html?type=3>) 登录进行保险类电子保函申请业务, 具体操作详见相关操作规程。申请成功后供应商须将电子保函文件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中, 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 请您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 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磋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3
二、磋商文件	14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磋商与评审	17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1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8
一、评审方法	38
二、评审程序	38
第六章 图纸	33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34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一、磋商响应函	50
二、磋商报价表	51
三、资格证明文件	52
四、磋商方案说明书	62
五、同类业绩情况	68
六、其他材料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沔二干渠应急防汛措施及渠道环境整治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DZB-250009

项目名称：沔二干渠应急防汛措施及渠道环境整治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沔二干渠应急防汛措施及渠道环境整治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7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94382.36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水利 工程施工	沔二干渠应急 防汛措施及渠 道环境整治项 目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770000.00	1694382.36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无在建工程。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3月3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3月3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办理CA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CA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咨询电话：4006-369-888；网点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网点3：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咨询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3.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www.sxggzyjy.cn/>），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采购活动；网上登记成功后可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为了确保不见面开标的顺利进行，供应商应提前一小时登录网上开标大厅。技术咨询电话：029-33585729。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www.sx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具体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有关事项的通知”

<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

5.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

185 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八、凡是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斗门水库建设管理部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沣东大道沣东城市广场
联系方式：139928568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博大立源数字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项目 E 座 806
联系方式：029-88060559
电子邮箱：bdlyzb@163.com
开户名称：陕西博大立源数字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账 号：81117010123007202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峻铭、张朋刚、徐静
电 话：029-88060559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斗门水库建设管理部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沣东大道沣东城市广场 联系方式：13992856885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博大立源数字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项目 E 座 806 联系人：胡峻铭、张朋刚、徐静 联系电话：029-88060559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无在建工程。
	本项目特定条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7.2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1)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 联系部门：陕西博大立源数字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4) 联系电话：029-88060559 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项目 E 座 806。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4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12.1	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报价的形式，报价由沔二干渠入皂河节制闸工程、沔二干渠道环境整治工作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可参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工程施工范围、图纸、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所报价格须包含项目全过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税金、利润、进出场费、风险费用、政府相关部门协调费、后续服务费用等，是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工作的价格体现。 2) 本项目采购预算： <u>1770000.00</u> 元；最高限价： <u>1694382.36</u> 元，其中沔二干入皂口闸门项目 1049436.72 元，沔二干渠道环境整治工作 644945.64 元。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3)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供应商须使用法人 CA 锁及业务 CA 锁进行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签章及报价。供应商在平台系统中进行二次报价时，报价内容须填报项目的总报价。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结算时按中标单位一次磋商报价清单中的单价取费，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合同结算价=结算金额×优惠率。优惠率=(成交总价/一次磋商总报价)×100% 5) 供应商必须对所响应项目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响应。 6)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7) 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报价将被否决。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任意税种)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人代表授权书。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无在建工程。 注: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完全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其他证明文件	/
15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磋商后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无偿向采购人提供与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两副)、电子版文件(一份)。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 见《温馨提示》。 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 务必先做好电子磋商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的方法将电子磋商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 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 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 请使用“企业 CA 主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 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 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或致电技术咨询电话: 029-33585729。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逾期提交的, 系统将会拒收。 1) 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 需要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并上传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 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意: 加密响应文件和不见面开标时解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上传有误或需要重新上传的, 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 然后重新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上传新文件。
2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 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保密提交二次报价；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注：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xxxq.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及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供应商 询标操作手册”进行下载，下载后按照操作手册步骤及要求安装相关软件等。
24.1	成交候选人数量	3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确定成交人后3日内，由成交人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相关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等相关规定，以成交金额基数，按标准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30.4	其他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博大立源数字咨询有限公司，已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博大立源数字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登录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博大立源数字咨询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

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格式和签署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18.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9. 磋商响应文件加密和递交

19.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磋商地点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递交样品除外）。

19.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已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已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20.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如采用电子交易平台，应按平台流程执行）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

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沅二千渠应急防汛措施及渠道环境整治项目（二次）

2. 工程地点：沅二千渠入皂河节制闸工程位于西咸新区沅东新城，福银高速六村堡收费站东侧沅二千渠和皂河交接处，皂河左岸堤顶路和高速路之间。沅二千渠环境整治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沅东新城北皂河村北侧、丰产路处、丰业大道处、孟家村、东柏梁村南侧、北沙口村西侧停车场、原蔡伦造纸段、丰产路以上、北皂河村入皂河段等处的环境治理工作。

3. 工程规模：根据《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水闸工程的等别主要依据水闸最大过闸流量划分等别，本项目对应的工程等别确定为Ⅴ等，工程规模为小(2)型。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陕西博大立源数字咨询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日内，向陕西博大立源数字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2)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30.3 磋商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采购产品或供应商属

于《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4 其他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施工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进一步明确发承包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发包人与承包人经过友好协商，在自愿以及完全清楚并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当地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二、承包范围、内容及方式

1. 本工程的承包范围及内容为：新建节制闸 1 座；配套手电两用双吊式启闭机 1 套；低压配电线路 260m，水泵 1 台，柴油发电机（50kw）1 套。水位监测及监控系统 1 套，自动控制系统 1 套；泮二干渠道环境整治工作含垃圾清理及弃置、清除草皮、清除河道垃圾及污泥水抽排。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 承包方式：按合同承包范围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三、合同工期

1. 本工程的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四、工程造价

1.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固定综合单价及工程量详见附件，结算时按中标单位一次磋商报价清单中的单价取费，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合同结算价=结算金额×优惠率。优惠率=（成交总价/一次磋商总报价）×100%。

若涉及价款变更，则按照本条第三款合同风险以外价格调整方法执行。

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工程量清单及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②合同执行期间的政策性调价和响应文件自主报价内容的市场价格变化；

③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

④磋商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目；

⑤承包人已根据其自身经验充分考虑停电、停水、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交叉施工、民扰、扰民等所有风险因素，以及各风险因素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已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了各种风险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⑥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该项费用在合同价款中已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价格调整方法

合同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依据经发包人签署的竣工图按实计算调整工程量；发包人有

权对承包人在磋商采购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如下原则调整，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按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执行。

①若相同清单项出现不同综合单价，则以综合单价低的为准并调整其合价。

②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发包人有权纠正并调整承包人的不平衡报价。调整的原则为：任一工程量清单项目，如因结算工程量偏差超过 $\pm 15\%$ （不含 $\pm 15\%$ ），则当结算工程量增加15%以上，其综合单价高于上限控制价的100%时，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低至上限控制价的100%；当结算工程量减少15%以上，其综合单价低于上限控制价的85%时，其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高至上限控制价的85%。

③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单价与在磋商采购提交的竞价文件中承包人采购供应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中的报价不符，则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并调整合价。

④单价分析表中所报单价与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综合单价不符，则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并调整其合价。

⑤磋商时暂定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在磋商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按发包人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调整时仅计算材料价差及其税金，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给定的暂定价计入磋商响应报价，则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

⑥本项目工期短，在工期内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不予调整材料价格。

（2）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及监理方书面确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将不做调整。

（3）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引起的新增项，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合同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仍按照此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应根据成费费率、人工、材料、机械等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书面审定后执行；

④同一规格或型号的设备、材料以及清单综合单价，如在报价中不一致，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

⑤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编制上限控制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按成交优惠比例下浮确定综合单价（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价不下浮）后执行；

措施费调整原则：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引起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材料、土方、机械设备的二次运输或多次倒运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包含，结算时不再调整。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除暂定价材料表中列出的材料外，其余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发包人不再因市场变化和国家政策的调整予以调价。

劳保统筹费按照陕西省相关文件执行。

五、双方派驻项目代表

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对驻工地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发现施工质量问题，可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发包人应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施工质量问题处理意见经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同意后继续施工。

(2) 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现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不称职或不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有权书面向承包人提出要求撤换不称职的人员。

(3) 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合同、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进行管理。

2. 承包人派驻工地代表

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能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除此以外，承包人项目经理还要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和指令。承包人项目经理应该常驻工地现场，而且其全部时间应用于本工程的管理，不得兼任其他工作，到岗率 100%，且承包人保证合同工期内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当发包人提出口头或书面要求时，项目经理必须到施工现场解决问题。

项目经理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代表请假并经批准，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若发生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

六、发包人责任

1. 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不称职或不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有权书面向承包人提出要求撤换不称职的人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撤换并妥善完成工作交接，每延迟撤换一天，须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2. 发包人负责协调承包人与相关单位的配合关系。

3. 发包人发现施工质量问题，可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报处理意见，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后提出复工申请，批准后方可继续施工。停工期间，承包人须妥善保护已完和未完工程。

4. 审核承包人工程进度计划，对承包人提交的工作联系单，发包人应及时审定并提出明确意见。

5.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磋商文件记载、合同约定及

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结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

6.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并进行竣工结算。

七、承包人责任

1. 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编制施工进度计划。

2. 根据发包人项目总体工程进度计划，进行现场施工，应及时按施工要求向发包人报送工程资料，保证资料与工程同步。

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施工；严格遵守施工图设计及设备选型标准；密切与其它施工单位配合，满足发包人对系统功能的要求，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工期完工。

4. 承包人须做好现场设备、材料等的保管工作以及已完和未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交付前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已完工程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工期不予顺延；

5、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不得拖欠劳务工工资，如有发生，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发放给农民工且在工程结算时双倍扣除该项费用。如因承包人违反本条所导致的停工、延误工期或行政罚款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外，还须确保发包人不承担因此所致的任何责任。

6. 工程结束后按要求提供肆套竣工资料（含竣工图）。

7. 承包人进场前一周，须向发包人报施工方案。

8. 验收规范中所有试验费应由承包人直接支付。

9.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须在 5 天内拆除临建、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否则每拖延一天，按 1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承包人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工程。

11. 必须按照要求为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购买包括意外伤害险在内的相应保险。

12.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事宜，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应确保工期和施工质量，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施工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14.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再支付未付款项，且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八、工程款支付

1. 本工程无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完成后，由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造价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价款的 97%。

2. 工程结算价款的 3% 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发包人一次性免息返还质保金（扣除相关应扣费用），质保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在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当期支付工程款等额的收据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执行国家现行税收政策）。在工程结算完成时，承包人一次性开具剩余金额收据及发票，款项支付过程中不计利息。如承包人提供虚假发票，发包人有权向有关政府部门举报，同时给予发票面值 30% 的扣款，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承包人双倍赔偿。

开票信息为：

名称：

税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开收据信息为：

4. 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金额不作为阶段支付的计算基数。

5. 变更签证/认质认价支付方式：经发包人有关部门签字认可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等新增工程量统一在结算时计算支付。

九、工程结算

1. 工程结算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算），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含工程变更签证原件/竣工图等）；承包人若未按时提交相关资料，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该部分结算款项，发包人可视为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增，合同价款的变减部分发包人将作相应扣除。

2. 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及设备材料认质认价单，承包人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相关规定办理，未经发包人有关部门签字或签字不全者将不计入结算。

3.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如果承包人报审结算价超出审定造价时，超过送审金额 5% 以外的审减成果费由承包人承担。

十、工期管理

1.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2.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可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停工造成的损失，工期不顺延。

3. 工期延误：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因工程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4)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达 48 小时；
- (5)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 (6) 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支出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

十一、质量标准

1. 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在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他现行国家、地方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的基础上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和设计要求。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站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质量保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 工程质保金：工程结算价款的 3%预留工程质保金。
- (2)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详见质量保修书。
- (3) 质量保修期：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须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派人保修。
-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抢修事故，发包人可自行抢修或另行委托他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联系人：

5. 保修费用：在保修期内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安全施工

1. 承包人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持续保障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相关的责任。

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3.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4.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十三、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必须按照在提交的磋商资料中列明的名称、规格、型号等提供，并经发包人确认。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及经发包人审核的物

料采购表，并附有合格证书，否则发包人代表拒绝验收，对发包人拒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外并重新采购，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2. 发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复验合格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复验不合格其复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3. 对施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产品及以次充好的材料，因使用上述材料造成工程质量不达标的，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 20% 违约金，并且发包人保留继续追偿经济损失的权利。

十四、工程设计变更与签证的程序

1. 发包人有权对本工程设计图纸提出变更意见，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意见进行变更并施工，不得拒绝。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承包人才能按图进行施工，具体变更流程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2. 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与实际不符之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接到通知后七日内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双方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后，承包人可继续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不得强行施工。

3. 承包人不按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施工，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4. 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导致施工范围或内容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须经双方书面签字确认，并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施工。

5.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 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执行签证，办理签证时，承包人应提供经发包人确认的有关方案或数据原件。

7. 现场签证按照发包人现场签证管理制度执行。

十五、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0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日期，亦为保修期起算之日。

2、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并经过发包人签字确认后五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保修书。

十六、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则逾期不超过 30 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工期违约金 2000 元整，此违约金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回全部已付款项，且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20%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

人损失的，以发包人实际损失为准；发包人继续履行的，承包人按 3000 元/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 承包人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承包人须返工，直至施工质量达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并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最终评定不合格，但发包人同意接受使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结算总价 3% 的质量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补足。

3. 除了规范明确的不可抗力对本工程的施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且经发包人书面签字确认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中止合同的执行，否则，承包人自愿缴纳给发包人合同暂定价款 10% 的违约金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日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5. 如承包人转包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应在 3 日内清场撤离工地，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未付款款项，且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20%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十七、争议处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其他事项

1.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所列之条款及附件；
- (2) 发包人确认的竣工资料；
- (3) 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议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的集中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会议纪要、洽谈函等书面资料均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图纸所包含所有内容及双方有关工程的交底纪要、施工界面划分、工作联系单、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地址：

地址：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水闸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一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明确和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

承包人所承建工程的全部施工生产作业及其辅助性相关工作。

二、责任目标

1. 杜绝死亡及重伤(含交通责任)事故,轻伤事故率控制在 5%以内。
2. 杜绝火灾、爆炸及灾害性天气造成的一般及以上责任事故。
3. 杜绝交通、中毒和中暑一般及以上责任事故。
4. 杜绝机械设备和特种设备一般及以上责任安全事故。
5. 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6. 杜绝职工职业病责任事故。
7. 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100%,持证上岗 100%。

三、责任内容

1. 施工单位应履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职责,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保护施工现场环境质量、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直接负责。
2. 建立健全施工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
3. 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生活、生产工具及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作业环境和安全文明施工条件。
4. 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使用的特种设备及辅助性工程设施,使用前必须验收合格。
5. 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质量破坏事件零目标管理,采取危险源识别和控制管理措施。
6. 施工作业前勘察作业环境和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条件方可施工;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施工作业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按方案严格组织实施,重大施工方案必须经专家论证。
7. 建立检查巡视制度,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活动,施工中设专人进行巡查,发现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事故隐患和环境质量破坏事件及时纠正制止,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巡视、检查、整改进行书面记录。
8. 组织落实安全生产活动,宣传安全生产法规,提高全体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9. 组织参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特种工教育培训工作，确保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合格，特种工持证上岗，管理人员资质符合要求。
10.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组织进行演练。
11. 落实安全生产事故上报制度，及时、如实上报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并组织进行救援，配合进行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12. 保证安全生产措施经费及时到位，专款专用，安全经费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和安全监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要求。
13. 建立健全职业病管理制度，落实职业病防治措施。
14. 履行落实承包合同中其他相关条款。

四、处罚办法

1. 发生安全事故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足以导致重大伤亡后果的，约谈事故单位企业法人，并责成事故单位主管领导现场落实整改。
2. 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的（一般事故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同时进行如下处理：

- （1）将事故单位报西咸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及相关建设管理部门，列入施工单位诚信系统黑名单，禁止企业在本区域内再次承揽工程。
- （2）更换事故单位项目经理。

3. 本责任书未涉及的其他有关安全质量责任追究和处罚内容按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责任期限

本责任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六、其他内容

因不可抗拒自然灾害造成的事故不追究责任。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项目为沔二干渠应急防汛措施及渠道环境整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节制闸 1 座；配套手电两用双吊式启闭机 1 套；低压配电线路 260m，水泵 1 台，柴油发电机(50kw) 1 套。水位监测及监控系统 1 套，自动控制系统 1 套；沔二干渠道环境整治工作含垃圾清理及弃置、清除草皮、清除河道垃圾及污泥水抽排。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 本项目采购预算：1770000.00 元；响应总报价最高限价：1694382.36 元，沔二干入皂口闸门项目 1049436.72 元，沔二干渠道环境整治工作 644945.64 元，其中：

(1) 分部分项工程费：1361768.87 元；

(2) 措施项目费：31621.41 元；

(3) 其他项目费：63798 元；

(4) 规费：28305.56 元；

(5) 增值税销项税额：53005.00 元；

(6) 附加税：2996.22 元；

(7) 劳保费：21154.69 元；

(8) 安全文明施工费：25114.95 元。

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总价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投标前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并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强制规范“合格”标准

5. 质保期

所有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技术要求：

*1.1 必须满足的技术要求：

(1)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强制规范“合格”标准。

1.2 技术标准：

(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3) 《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4)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17)；

(5)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6)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2012)；

- (7)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 (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9) 《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654-2014)。

2. 商务要求

***2.1 必须满足的商务要求**

- (1) 磋商报价未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
- (2) 工期：120 日历天；
- (3) 对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 (4) 磋商报价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2 合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的全部内容。

完成批复建设内容，质量合格，达到设计要求并实现预期绩效目标。

注：“*”号标记的条款为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若偏离则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任意税种）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具有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人代表授权书		
		特定资格条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评审依据：以供应商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为准。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无在建工程。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无在建承诺书为准。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	
		响应性审查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服务期	120 日历天
			有效响应报价	磋商总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
			实质性响应	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偏离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如采用电子交易平台，应按平台流程执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2.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4.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5.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

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 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技术 70 分	1	施工方案 (10 分)	1) 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可执行程度强,且能很好推动项目实施[8.0-10.0]; 2) 方案总体思路基本明确、基本满足各项要求得[6.0-8.0]; 3) 方案思路模糊、不具有可操作性、合理性欠缺得[4.0-6.0]。
	2	确保本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8 分)	1) 措施合理,可行性强:[6.0-8.0]分; 2) 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4.0-6.0]分; 3) 措施不合理,可行性较差:[2.0-4.0]分。
	3	项目组人员组成 (8 分)	1) 搭配合理、满足项目需求,总体实力较强得[6.0-8.0]; 2) 搭配基本合理,可满足项目需求得[4.0-6.0]; 3) 搭配不合理,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0-4.0]。
	4	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1) 措施合理,可行性强:[4.0-6.0]分; 2) 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2.0-4.0]分; 3) 措施不合理,可行性较差:[1.0-2.0]分。
	5	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6 分)	1) 措施合理,可行性强:[4.0-6.0]分; 2) 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2.0-4.0]分; 3) 措施不合理,可行性较差:[1.0-2.0]分。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7 分)	1) 措施合理,可行性强:[5.0-7.0]分; 2) 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3.0-5.0]分; 3) 措施不合理,可行性较差:[1.0-3.0]分。
	7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包含恶劣天气影响、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等)。 1) 措施详尽、全面、有效、合理,可行性强:[6.0-8.0]分; 2) 措施较详尽、全面、较有效、可行性较强:[4.0-6.0]分; 3) 措施不合理,可行性较差:[2.0-4.0]分。
	8	设备配备 (6 分)	现场施工设备仪器配备计划,书面阐述。 合理、可行:[4.0-6.0]分,一般:[2.0-4.0]分。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9	合理化建议 (3 分)	提供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 根据建议的可行性、合理性综合赋分。建议合理可行得[2.0-3.0]分, 较合理可行得[1.0-2.0]分。
	10	业绩 (8 分)	2022 年 2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提供一份得 4 分, 最多得 8 分。
商务 30 分	1	价格 (30 分)	1) 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 得 30 分。 2) 按(评审基准价/评审价 $\times$ 3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1) 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 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无效, 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 得分且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 并提交证明材料。 6) 上述赋分标准如有缺漏项的不得分。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泮二干渠应急防汛措施及渠道环境整治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证明文件
- 四、磋商方案说明书
- 五、同类业绩情况
- 六、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博大立源数字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服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 （1）首次磋商报价为：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本磋商响应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博大立源数字咨询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话/传真：____ 电子邮件：____

供应商：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

日 期：____

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泃二干渠应急防汛措施及渠道环境整治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泃二干入皂口闸 门项目报价	
泃二干渠道环境 整治工作报价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强制规范“合格”标准
工期	120 日历天。
拟派项目经理	
备注	

注：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供应商须使用法人 CA 锁及业务 CA 锁进行签章及报价。供应商在平台系统中进行二次报价时，报价内容须填报项目的总报价。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表格样式以广联达软件生成格式为准）。

注：泆二千渠入皂河节制闸工程采用广联达水利水电云计价软件 GWH5.0（5.9.0.2561）；泆二千渠环境整治项目采用广联达云计价软件 GBQ 6.0（6.4100.23.122）。

各供应商应将广联达软件生成清单报价复制于此处。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
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响应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证（任意税种）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证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人代表授权书。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无在建工程。

注：以上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1）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诚信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6:

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拟派项目经理_____（拟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方案说明书

注意：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应编制的技术方案及评审办法中评审因素综合考虑进行编制。

1. 施工方案
2. 确保本项目质量的技术 组织措施
3. 项目组人员组成
4. 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的技术组织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7.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8. 设备配备
9. 合理化建议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 1：格式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附件 2：格式

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

附件 3：格式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工作年限	备注

附件 4：格式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联系电话

注：1. 后附证明，如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职称证（如有）、身份证、学历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2. 拟派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参照上表编制。

附件 5：格式

用于本工程的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则	数量	产地	备注

五、同类业绩情况

业绩序号	第 项 / 共 项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后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